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人才梯队建设等因素考虑,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胡志坤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认定董云龙、鲍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7名,分别为:雷翔、王书堂、孙英良、许克、方亮、董云龙、鲍春。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现有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人才梯队建设等因素考虑,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胡志坤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认定董云龙、鲍春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7名,分别为:雷翔、王书堂、孙英良、许克、方亮、董云龙、鲍春。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胡志坤:男,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专业。201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人工智能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履行保密和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新增认定董云龙、鲍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云龙: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2024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算法工程师、无人机智能算法开发代表;2026年1月至今任算法组开发代表。

2、鲍春:男,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202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算法工程师、智能终端算法开发代表等职务;2026年1月至今,任技术研究院算法研究部经理。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本次调整前	胡志坤、雷翔、方亮、孙英良、许克、王书堂
本次调整后	雷翔、方亮、孙英良、许克、王书堂、董云龙、鲍春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及发展,不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体系建设、不断强化人才团队综合实力,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完备的研发体系。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持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体系建设、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20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效。

2、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陈晓娟、谭博学、漆彤、李奇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人才梯队建设等因素考虑,董事会同意原核心技术人员胡志坤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认定董云龙、鲍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7名,分别为:雷翔、王书堂、孙英良、许克、方亮、董云龙、鲍春。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胡志坤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224.0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12.00万份,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

2026年7月20日,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1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6.9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6年7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4、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1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6.94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6年7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2.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1人

(4)首次行权价格:11.1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①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3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4	王锡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5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6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7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8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合计			112.00	41.48%	0.5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2.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1人

(4)首次授予价格:6.9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①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

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3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4	王锡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5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6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7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8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合计			112.00	41.48%	0.5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2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1.1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份股票期权,以6.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2026年7月2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112.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12.87元/股(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3.18%、15.32%、14.92%(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1441%、1.2645%、1.288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国债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2.00	266.59	56.68	117.54	69.67	22.7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26年7月20日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2.00	664.16	147.59	298.87	166.04	51.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29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逸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许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78,400	99.9793	13,600	0.0085	19,200	0.01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80,400	99.9806	11,600	0.0073	19,200	0.012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78,400	99.9793	13,600	0.0085	19,200	0.012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254,500	99.9772	17,500	0.0108	19,200	0.0120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3,400	94.1028	13,600	2.4451	19,200	3.4521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5,400	94.4624	11,600	2.0855	19,200	3.45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3,400	94.1028	13,600	2.4451	19,200	3.4521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94,500	97.2430	17,500	1.3146	19,200	1.44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4也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1-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崔雪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1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2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3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4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5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6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7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8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9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10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11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12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13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14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15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16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17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18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19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20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21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22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23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24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25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26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27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28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29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30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31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32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33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34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35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36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

上述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4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参会,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党龙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284,461,7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7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4,427,1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415%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20,034,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5,714,7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8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20,034,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61%。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63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36%;

反对4,7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3%;

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20,889,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341%;

反对4,7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04%;

弃权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5%。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斌、王召清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